

臺大化工系碩士班新生選擇指導教授辦法

83.03.24 初訂

85.11.12 修正

93.12.29 修正

97.12.24 修正

100.11.23 修正

104.06.03 修正

110年11月10日11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每學年碩士班新生(以下簡稱新生)在甄試放榜後至下述會議召開之前，每位教授至多收三名新生，另於筆試放榜之前本系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確認各教授核配新生(含甄試及筆試錄取生)名額。核配方式為在滿足每位教授不多於三名之登記欲收人數後，登記欲收之第四名新生之優先順序如下(每一名博士班學生及碩士班學生皆以一點計。):

(1) 以各教授導生名冊(在核配碩班新生當時之名冊為準)所收碩、博士新生的總點數，總點數愈小者優先收第四名新生。(前一學年度若有碩士班直升博士班學生，該生不計點數)

在計算各教授優先核配碩士新生名額點數時，凡領取「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外籍博士班學生助學金辦法」中所列助學金之外籍博士生，每年均等同一名博士班新生計算點數。

(2) 各教授上述導生名冊編成之後，若所收之碩、博士班學生人數另有增減異動時，由指導教授於該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提出書面說明，經討論或半數(含)以上投票通過後，予以更動統計點數。

(3) 若前項總點數相同時，則開放點數相同之教授皆可收第四名學生。

第二條、各教授核配新生名額之總數與當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相同，系上得預留部分新生名額予新進教師與彈性運用。

第三條、凡預備休學或中途離校之新生應事先聲明，暫以系主任為指導教授，而不列入分配名單中，且不得修習碩士專題。

第四條、新生與教授晤談，並獲得口頭同意願擔任指導教授後，應登入「化工系碩士班新生登記資料暨選擇指導教授入口網頁」，填寫入學基本資料，並選擇指導教授，待教授以電子簽名確認，始完成新生選擇指導教授手續。

第五條、若有教授未能收滿原核配名額且不足三名時，得該不足三名之差額留用至下一學年度，該教授在下一學年度的核配新生名額不受四名上限之限制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佈日施行。